

# 职工代表 手册

徐力 顾竹风 汪时维 周世骏 编写

72·9  
0

责任编辑 陈贤松

封面设计 李昌辉

## 职工代表手册

徐力 顾竹风 汪时维 周世骏编写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75 字数92 000 印数1—47000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

ISBN 7-213-00139-6/F·37

统一书号：4103·162 定 价：0.85 元

---

# 序

上海市总工会主席 江 荣

实行厂长负责制，既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又是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势在必行。在推行厂长负责制的过程中，必须十分重视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群众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这既是社会主义企业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又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必由之路，也是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厂长负责制与民主管理是相辅相成的，没有民主管理就不可能有厂长负责制，不可能有新型的企业领导体制。社会主义事业是亿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不依靠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我们的事业就不能成功。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中指出：“无论实行哪种经营责任制，……都要注意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和职工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相统一，形成经营者和生产者相互依靠密切合作的新型关系”。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领导者和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树立领导者的权威和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也是一致的。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保证。

职工代表大会制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也是企业领导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在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下，很难建立完善的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存在着形式主义的现象。今天，在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条件下，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企业自主权，使加强职工的民主管理有了充分的必要性和现实的可能性。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在不同程度上把扩大劳动者集体的权力提到了很重要的地位。因此，在推行厂长负责制，强调厂长全面负责，强调发挥经营者作用的同时，必须强调充分发挥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只有这样，才能使实行厂长负责制有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可靠的后盾，有利于调节企业内部的利益关系，建立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新型合作关系，调动企业各方面的积极性，使企业充满勃勃生机和活力。

职工代表是企业民主管理的代表者，要直接参与企业的决策，审议大事；监督干部，责任大，担子重。职工代表的思想明确，主人翁责任感强，具有较高的管理和科学文化水平，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就发挥得好；反之，作用就差。有人担心职工代表的素质不高，不能有效地参加管理。实际上，无论厂长和职工都要提高自身的素质，重要的是要通过不断的实践，加上必要的培训。职工代表只有参加民主管理的实践，在实践中不断增长才干，积累经验，才能逐步承担起参与管理企业的任务。基于这样的认识，《职工代表手册》的编者从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和管理形式，厂长负责制与职工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任务和职权行使，职工代表的权利与义务等方面，深入浅出、简明扼要地

进行了阐述，并以名词解释的形式介绍了企业民主管理的有关知识和方法。因此，《职工代表手册》不失为培训职工代表的简明教材，它对普及民主管理基础知识，帮助广大职工代表提高思想水平和参政议政能力，将会起有益的作用。

1987年11月

## 目 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
一 企业民主管理的形成和发展	9
民主管理的重要地位	9
民主管理的客观必然性	10
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演变和发展	13
二 职工代表大会是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16
职工代表大会的特点	16
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	18
职工代表大会的任务	19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20
三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行政、党委、工会的关系	21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行政的关系	21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党委的关系	22
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工会的关系	23
四 职工代表大企业在企业改革中的作用	25
在企业改革中必须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	25
通过职工代表带动群众积极参加改革	26
在企业改革中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7
五 职工代表的选举产生和权利义务	28

职工代表的条件	28
职工代表的选举	29
职工代表的权利	30
职工代表的义务	31
职工代表的增补	31
职工代表的罢免	31
列席代表和正式代表的区别	32
<b>六 职工代表的素质</b>	<b>33</b>
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	33
为群众说话、办事	33
处理好三者利益关系	34
以模范行动带动群众	34
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业务水平	35
<b>七 职工代表的学习与培训</b>	<b>37</b>
加强职工代表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的迫切性	37
新的职工代表的入门教育	38
专题培训与一事一训	38
参加民主管理的实践	39
<b>八 职工代表大会的全体会议</b>	<b>40</b>
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	40
大会中心议题的确定	40
做好职工的思想发动	41
预备会议的职能	41
正式会议的程序	42
大会决议的形成和形式	43

大会决议的贯彻	44
九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企业的重大决策	46
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的目的	46
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的范围	46
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的标准	47
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的程序	48
十 职工代表大会参与企业的内部分配	50
企业内部分配的含义	50
掌握审议企业内部分配方案的原则	51
审议通过企业内部分配方案的程序	52
分配方案实施中的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53
十一 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规章制度	54
什么叫规章制度	54
审议规章制度的原则	54
审议通过规章制度的程序	55
规章制度的补充、修订或废除	56
十二 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	57
职工福利基金的来源	57
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范围	58
职工福利基金的合理使用	58
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的程序	60
十三 职工代表大会评议、监督干部	62
评议干部的目的和作用	62
评议干部的范围和内容	63
评议干部的形式和方法	64
评议干部的程序和原则	67

十四 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和选举企业行政领导人员	69
推荐、选举行政领导人员的必要性	69
要善于发掘人才，选贤任能	70
怎样民主推荐干部	71
民主选举干部的做法	72
十五 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工作	74
提案的作用	74
好提案的标准	74
提提案的注意事项	75
处理提案的程序	76
领导对待提案的应有态度	78
十六 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和民主管理联席会议	80
选举大会主席团	80
大会主席团的职责	81
民主管理联席会议的任务	82
民主管理联席会议要注意的问题	82
十七 职工代表大会的专门小组	84
专门小组的设置	84
专门小组的任务	85
专门小组的人员组成	85
专门小组的工作职责	86
专门小组的活动制度	88
专门小组与工会业务委员会的关系	88
十八 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	90
车间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90
车间职工代表会议的权限	91

班组民主会的职责和任务	92
班组民主管理成员的设置和职能	93
<b>十九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制度</b>	<b>95</b>
调查研究制度	95
定期检查制度	96
接待职工群众制度	97
信息反馈制度	98
质询、对话制度	98
立卷归档制度	99
<b>名词解释</b>	<b>101</b>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职工代表大会条例

(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力，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企业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

委)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上述方案的实施作出决议；

二、审议通过厂长提出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奖励，包括晋级、提职。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

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

五、主管机关任命或者免除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厂长人选，也可以民主选举厂长，报主管机关审批。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厂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厂长提出建议，也可以报告上级工会。

**第九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可以由厂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共同协议，为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互相承担义务，保证贯彻执行。

###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企业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应当以班组或者工段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大型企业的职工代表，也可以由分厂或者车间的职工代表相互推选产生。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中应当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和车间、科室行政领导干部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当占适当比例。

为了吸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在企业或者车间范围内，经过民主协商，推选一部分代表。

职工代表按分厂、车间、科室（或若干科室）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长（组）长。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质询；

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

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利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企业的领导干部。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

**第十七条** 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监督。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撤换参加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遇有重大事项，经厂长、企业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围绕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分配制度和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确定议题。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精干的临时的或经常性的专门小组（或专门委员会，下同），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其主要工作是：审议提交

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议案；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审定属本专门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职工提案的处理；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门小组进行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但需经厂长同意。各专门小组的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聘请非职工代表，但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各专门小组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由企业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下列工作：

- 一、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 二、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主持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 三、主持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

会议；

四、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动职工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学习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七、组织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的责任。

## 第六章 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车间（分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等形式，对本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事务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车间（分厂）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车间（分厂）工会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六条** 班组的民主管理，由职工直接参加，在本班组的工会组长和职工代表的主持下开展活动，也可以根据需要推选若干民主管理员，负责班组的日常民主管理。